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苑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30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04404_Attach01.docx、1080304404_Attach02.docx、
1080304404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
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
處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該要點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12/17



1080011844

有附件